（上接B313版）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极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92,489,195.74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计提减值金额(元)
应收账款	108,052,238.57
应收票据	333,103.29
其他应收款	1,562,378.44
长期应收款	25,650,075.67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35,597,795.97
存货	34,949,672.24
长期投资	21,941,727.53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56,891,399.77
合计	192,489,195.74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1）减值计量及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 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 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 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信用期组合	信用期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5,597,795.97元,其中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国外主要的印度市场,因2020年中印边境冲突事件,印度爆发全面抵制中国制造,一方面境外应收款项收回较慢,另一方面因上述情况部分客户已濒临破产或已失联,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公司按照上述减值测试方法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34,949,672.24元,计提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以及公司国外主要的印度市场,因2020年中印边境冲突事件,印度爆发全面抵制中国制造,公司出口业务严重受挫,使原已准备的该类业务存货积压跌价或残损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报告期,公司对下属联营企业安徽广行贝尔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额为21,941,727.53元。计提原因为广行贝尔公司的控制方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额挪用、侵占联营企业资金,我司已对其提请了法律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该案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基于诉讼情况、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可执行财产极少,以及广行通信公司目前已被列为失信人等,认为就算诉讼成功后执行成功概率也极低并出具了重大风险法律意见书。基于该项目投资现状及相关证据,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分析后,预计该投资款收回的可能性极低。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489,195.74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92,489,195.74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存量生产设备及新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和直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将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尹风华女士、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回避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13号

4、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5、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8月17日

7、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滨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965,578.30万元。净资产:1,831,665.87万元、营业收入:229,388.94万元;净利润:38,41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滨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存量生产设备及新设备,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等情况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滨城投资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拟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严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了高斯贝尔、大参林、宁环数控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了新五丰、中贝通信、长沙银行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了新五丰、通程控股、湘潭电化等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19年	
	欧阳小玲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了高斯贝尔、中科电气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瑛群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了锦浪科技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高斯贝尔、华凯创意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了浙江永强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了东融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a、审计费用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b、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0年	2021年
审计费用	70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 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ST永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657,123,474.52	104,133,134,714.24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78,210,181.30	41,552,427,031.17	1.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15,258.40	1,003,364,509.68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21,171,560.19	4,620,322,015.62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09,734.05	28,054,424.26	6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68,267.49	2,951,237.12	3,3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12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13	6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13	6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4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3,1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49,994.36	
债务重组损益	151,680,921.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6,516,00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4,47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83.16	
所得税影响额	-3,346,311.29	
合 计	107,041,466.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0,2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18.13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4,024,096,9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179,235,105	14.31	0	无	0	其他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4.46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2.97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1.88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1.86	0	冻结	412,400,492	国有法人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1.58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7号资金信托计划	198,415,463	0.89	0	冻结	198,415,463	其他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46,305	0.64	0	冻结	143,046,305	国有法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576,722	0.62	0	冻结	137,576,722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179,235,105	人民币普通股	3,179,235,105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412,400,492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7号资金信托计划	198,415,463	人民币普通股	198,415,46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46,305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6,30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576,722	人民币普通股	137,576,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	17,373,208,859.29	25,952,117,864.92	-33.06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000,797,022.55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付票据	728,500,000.00	1,212,000,000.00	-39.89	主要系前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1,292,001.37	2,796,176.40	-53.79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赁款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285,787,949.27	425,498,862.31	-32.83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租赁负债	7,061,761,710.11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长期应付款	6,557,986,275.80	13,113,961,843.25	-49.99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利润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468,901,734.99	769,111,835.10	-39.03	主要系本期融资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0,263,101.27	1,374,248.53	646.8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0,180,711.55	48,702,786.72	105.7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632,508.36	-6,465,757.30	-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3,113.22	-6,438.29	-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2,265.02	40,944,214.92	-98.50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613,000.88	24,507,554.81	167.73	主要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15,258.40	1,003,364,509.68	0.9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68,875.38	-249,640,369.39	-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71,068.95	-800,165,900.22	-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后的良好效果凸显,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主要系本期煤炭和电力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8.00%,主要系本期煤炭业务毛利同比增加及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发电量74.4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1.57%,售电量70.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1.61%;原